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书

甲方现将2026年坝河镇村级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坝河镇村级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MSXD-AKCG-2026-019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发改能环[2026] 329号

二、工程地点: 樟树村、伍家湾村

三、工期: 30天。

四、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五、承包方式及承包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296200.00元)。

六、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八、工程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和施工单位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付款方式: 乙方竣工后申请甲方验收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完整,工程决算审计后,甲方一次性申请办理项目资金,本项目无质保金预留。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2、对工程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数量、投资、进度等事项进行监管。
- 3、按时拨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及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 3、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4、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和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 5、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否则,一经发现核实虚报超过工程实际造价10%以上时,甲方除扣减虚报价款外,有权可另扣减虚报价款1—2倍的工程价款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其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用,同时甲方将其记入不良业绩档案。
- 6、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公示牌,做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后要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永久性工程目标标识牌,费用由乙方承担。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 7、施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

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如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造价的 80% 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自觉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履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明确的责任,加强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管理混乱,且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变更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现场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强行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三份)。

发包人: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陕西加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13347491118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3幢1-11室

电 话:

189925339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

帐 号:

61050166003300000235

行 号:

105801000041

合同签订地点: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0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坝河镇村级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在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在接到告知24小时内回复, 并及时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通用条款,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加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九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3幢1-11室

电 话：18997533912

电 话：13347491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

账 号：61050166003300000235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